

## 附件 1

### 上海音乐学院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制度清单

(2018 年)

序号	责任清单	任务清单	制度清单
1	党的理论教育和思想武装	<p>1. 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员工头脑; (宣传部)</p> <p>2. 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 促进党的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化; (组织部、宣传部)</p> <p>3. 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和市委最新政策文件精神, 将师生思想统一到中央和市委精神上来。(党办、宣传部)</p>	<p>1. 上海音乐学院党委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通知; (宣传部)</p> <p>2.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相关制度; (组织部)</p> <p>3. 上海音乐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18 年学习安排 (宣传部)。</p>
2	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	<p>4. 扎实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开展, 构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体系, 着力推进“十育人”, 重点做好马克思主义学科学院建设, “课程思政”“三个文化”育人, 网络和新媒体育人等; (宣传部、思政中心、学工部)</p> <p>5. 明确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 扎实推动教师思政工作开展, 引导教师实现“四个相统一”, 争做“四有好老师”, 承担起教书育人使命; (教工部)</p> <p>6. 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建设, 推动形成一批学术成果,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和评价体系, 推动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应用于思政育人工作。(科研处、思政中心)</p>	<p>4. 推动新时期思政工作发展的相关制度; (宣传部)</p> <p>5.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 (宣传部)。</p>

3	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基本制度	<p>7. 根据中央和市委以及市教卫工作党委的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 研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 针对意识形态工作重点, 制定专门的工作计划和举措; (党办、宣传部)</p> <p>8. 落实党委意识形态责任制, 党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其他领导认真履行相关职责; 宣传部门统筹意识形态工作, 其他部门协同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党办、宣传部)</p> <p>9. 对院系意识形态工作做出规划并部署, 院系党组织切实承担好意识形态工作; 院系层面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宣传部、各系部)</p>	<p>6. 上海音乐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宣传部);</p> <p>7. 上海音乐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分工表(职能部门)、上海音乐学院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党总支(直属支部)工作明细(宣传部)</p> <p>8. 二级单位(院系)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的相关制度。(各系部)</p>
4	加强课堂教育教学管理	<p>10. 建立健全课堂教学管理办法和管理体系, 划定课堂教学意识形态安全底线和红线, 严格执行教师教学考核、教学过程督导制度; 加强在线开放课程、学习平台等网络课堂管理, 严格意识形态审查; (教务处、研究生部)</p> <p>11. 对哲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新闻学、社会学、法学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学科专业教材的编写、选用严把政治关; 认真做好引进教材的内容审查。(教务处、研究生部)</p>	<p>9. 关于课堂教育教学管理的相关制度; (教务处、研究生部)</p> <p>10. 加强教材管理的相关制度。(教务处、研究生部)</p>
5	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	<p>12.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 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 实行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一事一报”制, 强化事前审批, 严把场地、人员、内容等的监管; (宣传部、科研处、国际交流处)</p> <p>13. 强化对中外合作办学、对外学术文化交流合作等的管理; 加强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使领馆和基金会在学校活动的管理; 建立境外基金准入管理机制; 建立高校对外交流和学术活动的国家安全风险评估机制, 建立完善相关保密机制; 规范师生接受国外媒体采访; 加强外籍教师聘任管理, 强化外籍教师教育教学活动监管; (国际交流处、财务处、宣传部、人事处)</p> <p>14. 加强对宗教思想传播的管理, 防范宗教渗透, 严禁在学校传播宗教、发展信徒, 严禁在学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团体和组织、举行宗教活动、</p>	<p>11. 上海音乐学院举行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办法; (宣传部)</p> <p>12. 加强对外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管理的制度; (国际交流处)</p> <p>13. 加强社团管理的制度。(团委、工会)</p>

		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及宣传品；（统战部、保卫处） 15. 建立健全各类社团管理制度，坚持社团成立和年检制度，对挂靠的社会组织实行备案制，加强活动监管；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配备得力的指导教师，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关注网络文化类社团。（团委、工会）	
6	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	16. 加强学校各类网络和新媒体监管，落实网站新媒体建设监管主体的责任，落实到人；梳理清理“僵尸”网站，对新媒体公众号和其他师生中有较大影响力的新媒体进行梳理和备案登记；（宣传部、信息中心） 17. 健全网站和新媒体内容更新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安全建设，注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信息安全维护，及时排查本单位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宣传部、信息中心） 18. 加强校园网络文化建设，做大做强网上正面思想舆论，提高网上议题设置能力和舆论引导水平，提升校园网络平台的吸引力和粘着力；（宣传部） 19. 建立网络舆情常态监测和预警机制、网络舆情联合应对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地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宣传部）	14. 关于成立上海音乐学院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的通知；（宣传部） 15. 信息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信息中心）
7	加强敏感人员教育管理	20. 坚持“教育为主，预防在先；依法依规，综合管控；一人一组，一人一策；属地管理，形成合力”的基本原则，抓好教育引导、管理约束、依法处理和转化工作；（教工部、宣传部） 21. 对坚持错误思想，在境内外各类媒体、互联网、出版物及讲坛论坛等公开场合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言论，妄议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宣传部）	16. 加强敏感人员教育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教工部）
8	做好知识分子工作	22. 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积极同知识分子交朋友，做好学术带头人、学科领军人物中代表人士的工作；积极发挥知识分子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发挥领导干部、先进典型、公众人物、知识分子等在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统战部）	17. 关于做好知识分子工作的相关制度。（统战部）

9	组织开展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巡视巡查	23. 建立高校二级单位（院系）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述职制度，对院系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开展巡视巡查。（组织部、宣传部）	18. 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巡视巡查制度。（宣传部）
10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	24. 切实解决意识形态工作部门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基本待遇、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者和党务工作者“双重身份、双线发展”，解决职务职级晋升问题，在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中实行单列指标、单列标准、单独评审；（人事处） 25. 做好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宣传部）	19. 加强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的规划；（宣传部、教工部、人事处） 20. 涉及思政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的人事制度。（人事处）